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93,742	87,62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045	4,007
已用存貨之成本		(31,775)	(31,698)
員工成本		(34,898)	(31,862)
營運租金		(15,152)	(15,461)
折舊		(1,493)	(1,493)
其他營運費用		(19,182)	(18,808)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年度虧損	4	(4,713)	(7,687)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值之變動		(195)	73
重新分類已出售之可供出售投資至損益		(294)	(304)
年度全面開支		(489)	(231)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全面開支總額		(5,202)	(7,918)
每股基本虧損	6	(0.24港仙)	(0.40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	2,122
可供出售投資		4,942	4,173
物業租賃按金		1,446	3,110
		<u>7,017</u>	<u>9,405</u>
流動資產			
存貨		1,594	1,5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30,876	34,841
可供出售投資		2,293	5,336
存款證投資		2,500	18,1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10	1,008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40,780	35,685
—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內		20,024	8,0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302	13,760
		<u>116,379</u>	<u>118,37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7,196	6,379
		<u>109,183</u>	<u>111,997</u>
流動資產淨值			
		<u>116,200</u>	<u>121,402</u>
資產淨值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3,941	193,941
儲備		(77,741)	(72,539)
		<u>116,200</u>	<u>121,402</u>
權益總額		<u>116,200</u>	<u>121,402</u>

附註：

## 1. 編制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於報告期末，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政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主動性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之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確定給付退休金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sup>3</sup>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 2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 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就可供出售投資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未能於完成詳細檢討前就該等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乃指年內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

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各執行董事)作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即包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該兩個年度之分部財務資料可參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詳列之業績概況。

#### 地區資料

由於這兩年之外來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或位於香港。因此，無須為綜合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作出地域分析。

####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於這兩年並無客戶貢獻超過總收入之10%。

#### 4. 年度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之酬金	4,852	4,802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開支)	30,046	27,060
總員工成本	<u>34,898</u>	<u>31,862</u>
核數師之酬金	410	410
匯兌虧損淨額	25	-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 可供出售投資	539	483
– 其他	3,194	3,153
匯兌收益淨額	<u>-</u>	<u>30</u>

#### 5. 稅項

於這兩年內，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須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撥稅項準備。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4,713)</u>	<u>(7,68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股數	<u>1,939,414,108</u>	<u>1,939,414,108</u>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未有呈列這兩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3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3,000港元)。酒樓顧客大多以現金及信用咭結賬。本集團給予其他貿易客戶包括旅行社平均60日之賒賬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照發票日期而提呈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60日	351	683
61-90日	-	100
	<u>351</u>	<u>783</u>

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定出客戶之信貸額。管理層會不時審閱客戶之信貸額，亦會嚴密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之信用質素，並認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質素良好，因為根據以往經驗，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能於賒賬期內收回。超過99%(二零一四年：99%)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須被減值。根據本集團以往經驗，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很有可能被收回。因此，無須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包括人民幣21,059,000元(相等於26,3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044,000元；相等於31,305,000港元)，此乃來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所得之部份款項。此款項現由本公司一位董事存放於銀行中，該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安排及按照指示處置此筆款項。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2,8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92,000港元)。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照發票日期而提呈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60日	2,818	2,454
60日以上	20	38
	<u>2,838</u>	<u>2,492</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綜合營業額約93,700,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約87,600,000港元增長6.98%。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之虧損淨額約4,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7,7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酒樓業務在競爭非常激烈之經營環境下，營業額仍能錄得增長，毛利率亦進一步提升。於本財政年度，尖沙咀業務於上半年為營業額增長貢獻約2,300,000港元，下半年則進一步貢獻約1,200,000港元。而長沙灣業務於本財政年度為營業額增長在上半年及下半年度分別貢獻約1,500,000港元及約1,100,000港元。

儘管營業額上升，但勞工短缺以及不斷上漲之經營成本，令酒樓經營環境仍然極具挑戰性。於年內，增加薪酬導致員工成本上升約3,000,000港元，其中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約1,100,000港元。為了減低勞工短缺問題，本集團計劃外判一些工作予集團以外之服務供應商，這或進一步加重本集團之成本壓力。

### 展望

酒樓業務將仍然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然而，本集團酒樓其經營環境仍然極具挑戰性，由於租金、物價及員工之費用持續增加，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監察其營運成本。本集團亦會不時檢討及修改其業務策略，旨在改善本集團之狀況，以應付未來之挑戰，並把握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收購及策略性投資機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79,1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考慮到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之現金以及現時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 外匯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採購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列值之若干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該等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僱員約150人。於回顧年度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已達至約34,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1,9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會每年及根據情況需要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並參考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之分紅計劃予以獎賞。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以及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守則條文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期限）及守則條文D.1.4條（有關董事們之委任書）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鄭合輝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即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促使權力過份集中，而於現階段，能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促使本集團能更有效率地發展其業務。

守則條文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此情況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條。然而，由於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故董事們認為，此舉符合守則A.4.1條之目標。

守則條文D.1.4條訂明，上市發行人須為董事們提供正式委任書並列明委任之條款及細則。本公司有若干董事未有正式委任書。但是，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需要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以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董事認為，此舉符合守則條文D.1.4條之目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此終期業績公佈將分別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vision.com.hk](http://www.g-visio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而本公司之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刊登。

## 鳴謝

本人謹此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年度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合輝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張云昆先生、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先生、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